

# 外聘城管辅助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6847601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负责人：梁炜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廉强 13370102613

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14182334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133

法定代表人：杜全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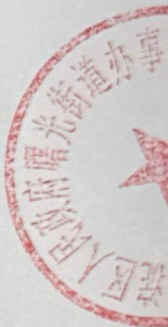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练德林 153156804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保安人员在曙光街道辖区内进行门前三包、街面秩序巡查、开展联合执法、专项任务保障、环境卫生清洁和应急处突等工作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聘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共 60 名。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3、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规定的区域（曙光街道辖区范围）内。

## 二、保安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组织招录，择优确定派遣保安人员。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变更保安人员。

## 三、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1、合同金额：2732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已综合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成本、管理费用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2、标准为每人每月 3795 元，当月实际使用的保安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人员清单为准。

### 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乙方需在每个计费周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个计费周期含数据支撑的服务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因工作不达标扣除的费用，在支付服务费用内扣除。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1091201000120105002104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安排专人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上岗情况及完成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考核，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如考核不达标时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2、对于乙方安保人员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撤换，乙方应当自接到

甲方指示后立即进行撤换，并且保证不得影响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3、甲方不承担保安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害责任，不承担在工作中产生本协议之外的相关费用。

4、乙方在工作中需要支援时，甲方应组织地区执法部门给予支持，以保证乙方正常工作。

5、乙方派造的保安人员给甲方或第二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保安人员进行索赔。

6、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2、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造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退回乙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甲方工作。

3、负责保安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保安人员档案

4、负责为被派造保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如乙方未投工伤保险或超出工伤保险赔付范围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6、因乙方保安人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个人没有赔偿能力的，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在

工作期间保证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及时调配不称职人员。

8、规范队伍建设、日常管理、相关考核、奖罚等机制；加强保安人员在日常工作  
中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工作，保证保安人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

9、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胸牌等安保装备。

10、乙方应按照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  
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各种保险。

## 六、人员的退回

1、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回给乙方，但应提前5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致使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出现情形的。

2、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或管理需要，变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3、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率制度和  
岗位职责以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严重违反甲方规常  
制度，不履行职责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员工及乙方的法律责任

及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直接追究派遣员工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派遣员工的经济赔偿。

## 七、服务要求

1、鉴于保安岗位性质及工作强度需求，要求保安员的条件如下：

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所在岗位要求；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要自觉维护社会公德，遵守交通秩序。

2、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乙方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管理下，主要承担如下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门前三包管理；（2）重点点位盯守；（3）对街面存在的无照游商、散发小广告、堆物堆料、沿街晾挂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4）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建设拆除、联合执法等工作；（5）及时发现并报告新生违法建设线索；（6）协助处理非机动车占压盲道、堵塞出入口等问题；（7）重要节假日值守，重点负责春节、清明、中元、寒衣等节假日晚间值守工作，聚焦文明祭祀、烟花爆竹管控两大核心任务；（8）协助快速处置其它城市管理和运行中的突发事件、临时任务和临时需要。

## 八、其他约定

1、乙方在参与地区服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服务保障工作表现突出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慰问。

2、乙方在日常工作和服务保障，以及应急、迎检期间出现问题，给街道城市管理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报街道研究处理，给予相应惩处。

3、在合同执行中，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出现超范围服务内容的，则由甲乙双方

经协商一致，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改正。若乙方不及时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保密。

2、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敏感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该项保密信息。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修改、变更任何条款及内容。若确需修改、

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4、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结清已提供服务费用。

### 十三、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关调整业务内容的书面通知自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仍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梁伟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子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